

沂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沂政发〔2018〕49号

沂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第三批取消调整县级行政权力 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沂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确定取消行政权力事项14项，新增列入县级行政权力清单5项，调整事项实施机关8项。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逐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新增的事项，要对应纳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行政许可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对调整实施机关的事项，要搞好衔接，优化办理流程，精简办理环节，

提高服务质量。本次调整涉及的“一次办好”事项一并对应调整，各部门调整后的各类清单要及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附件：2018年第三批取消调整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

2018年第三批取消调整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一) 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	沂水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2	沂水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续展	无	行政许可	
3	沂水县商务局	加工贸易业务和内销审批（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商品除外）	无	行政许可	
4	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集团登记	无	行政许可	
5	沂水县档案局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出卖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应当保密的档案审批	无	行政许可	
6	沂水县教体局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审核备案	无	其他权力	
7	沂水县文广新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无	行政许可	
8	沂水县林业局	跨省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	沂水县林业局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或省境审批	无	行政许可	
10	沂水县残联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无	行政确认	
11	沂水县残联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生活补贴给付	无	行政给付	
12	沂水县国土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备案	无	其他权力	
13	沂水县环保局	排污费征收	无	行政征收	
14	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初审	无	其他权力	
(二) 新增列入行政权力清单事项					
15	沂水县农业局	农药经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16	沂水县农业局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无	其他权力	
17	沂水县公安局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无	行政许可	
18	沂水县公安局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无	行政许可	
19	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无	其他权力	

(三) 调整行政权力实施机关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原实施机关	现实施机关	备注
20	燃气、供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沂水县住建局	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污水处理费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沂水县住建局	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园林植物科普教育	公共服务事项	沂水县住建局	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公益性城市公园免费开放	公共服务事项	沂水县住建局	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4	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公共服务事项	沂水县住建局	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5	集中供热服务	公共服务事项	沂水县住建局	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6	供热事故抢险抢修	公共服务事项	沂水县住建局	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7	燃气服务	公共服务事项	沂水县住建局	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